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118号

上海益邻社区发展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1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桃浦路296号602室变更为交通路2447号10栋二层224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5年11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

年11月03日印发